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80号

签发人：况小兰

## 关于拨付伽师县设施农业提质增效项目的通知

伽师县英买里镇：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伽师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批复》（伽党农领办〔2024〕6号）文件精神，“伽师县设施农业提质增效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397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

“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

抄送：伽师县审计局。

---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1 日印发

---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英买里镇	伽师县设施农业提质增效项目	397	中央衔接资金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设施农业提质增效项目			
主管部门	伽师县英买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英买里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7.00		
	其中: 财政拨款	392.00		
	其他资金	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主要对伽师县英买里镇阿亚格英买里(11)村旧温室大棚进行升级改造, 共计 186 座, 大棚安装 MiST 盐碱水淡化系统、SAS 轻筒自控无土栽培与水肥一体化系统、智能迷雾增湿降温系统、智慧物联网系统, 实现每座温室独立水费控制, 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区域投资环境, 受益村集体满意度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温室大棚数量	≥186 座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 (万元)	≤371.32 万元
			其他费 (万元)	≤21.1 万元
	预备费 (万元)		≤4.5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投资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使用年限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集体满意度	=100%	